富民县水务局文件

富水建议复〔2022〕23号

关于对县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 第 93 号建议的答复

李祖军代表:

您提出《关于解决款庄集镇应急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建议》,已交我们研究办理。经 2022 年 5 月 17 日与您面商同意,现答复如下:

该项目市级已足额补助,但县级资金体量小,无法配套剩余资金,现已积极与县财政对接争取将该资金缺口纳入政府预算。

感谢您对水务工作的关心和支持,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。

联系人: 马坤

联系电话: 68818675

附: 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富民县水务局 2022 年 6 月 23 日

抄送: 县政府目督办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

富民县水务局办公室

2022年6月23日印发

代表建议办理意见反馈表

承办单位填写	建议人 (领衔人)	李祖军	建	建议编号		(2022) 93		承办单位		县水务局	
	面商领导	邹彦	fx								
	议案(建议) 标题	关于解决款庄集镇应急供水工程资金缺口的强						建议			
	建议采纳 情况(打 "√")	全部采纳		部分采纳			解释说明		不能采纳		
		\checkmark		9			S				
	建议落实 情况(打 "√")	已解决或基本解 (A类)		子决 列入计划运 (B)			逐步解决 暂不		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(C类)		
					√						
建议者填	请在下面选项中打"√"										
	收到答复	2022年8月5日									
	答复前听取意见 (面商)方式		上门	/	邀请前往		电话或 其他		未联系		
	办理(走访)	ル理(走访)人员态度		/	较好		一般		较差		
	答复是否针对 所提建议		针对		/	基本针对		未分	未针对		
	是否同意办理结果		同意		理解		保留		不同意		
	对建议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		满意		/ 基本 满意			不满		意	
写	对建议办理的意见建议(不够书写请另附页):										
	无意见。										
20 000	代表签名	李阳寺	21	022 年	8月上		联系电话	37	4	5,9	

说明: 1.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,随办理答复件送建议代表。

2.建议代表者收到此表后,请填妥返承办部门,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人大人事代表委(地址: 永定街88号,传真: 68811265)、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(地址: 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-1室,传真: 68812766)或县政府目督办(地址: 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6楼副主任办公室,传真: 68812001)。

--2-